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賴雅汶

電 話：0437061355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244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辦法（0024402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本署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收件延期案，請各級學校於截止期限前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暨本署108年12月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80142202號函（諒達）辦理。
- 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防疫所需，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延至109年2月25日開學，為鼓勵學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旨揭活動，原訂收件期限為109年4月15日（星期三），延期至109年4月30日（星期四）截止。
- 三、檢附「108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前後測成效評價成果報告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實施辦法1份。
- 四、倘對本計畫有任何疑義，請逕洽蔣葳助理或莊雯惠助理，電話：（02）7749-1710，電子信箱：
weichiang0525@gmail.com或hps.whc108@gmail.com。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本署學安組(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